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適應學生個別學習差異，發揮國民教育功能，特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本要點適用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二、國民中小學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除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為兼顧學生身心發展及多元學習之需求得重新編班外，其餘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中二年級或三年級因增減班須重新編班或國小二年級至六年級須重新編班者，仍應依第三點規定方式辦理。

- 三、國民中小學新生之編班方式如下：

（一）為達常態編班目的，國民中學新生編班得採用測驗（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或學習成就測驗）、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辦理，並依高低順序（採公開抽籤及電腦亂數者以先後順序）排列，再依序（S型排列）分配於各班；國民小學新生編班得採電腦亂數或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前述編班作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除事先公告外，應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

業，並函文上級主管單位派員到校督導。

(二)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如需重新編班，應依前款作業方式辦理。

(三)本府得統一辦理全縣公私立國民中學新生編班作業，各校須依規定配合辦理。

(四)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五)學校於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公告週知，並將學生編班名冊上網公告半年，學期內班級學生倘有異動亦應隨時更新公告。

(六)自行辦理編班作業之學校得訂定「新生編班及導師（級任教師）編配作業實施要點」，以為作業原則。

其他補充規定：

(一)國中小特教生新生編班

身心障礙學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者，其編班方式及程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辦理。由學校考量特教學生折抵人數及適性導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先進行處理。

(二)雙(多)胞胎學生：為利家長子女管教之需求，針對雙(多)胞胎學生，依家長意願(是、否要編入同一班)，進行編班(國中：以S型排列進行編班；國小：以亂數自然編班)。

(三)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此類學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其編班由學校就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編班結果並應做成紀錄備查。

四、國民中小學應將常態編班過程相關資料(如學生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學習成就測驗、公開抽籤、電腦亂數、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結果等)等詳細紀錄，並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五、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六、國民中小學得依學生興趣、性向、能力等因素，實施分組學習，以培育學生多元智能。

前項分組學習，可於原班級實施，或跨班實施；其跨班實施者，係以二至三班為一組群，並依學生學習成就作為分組之依據，俾鼓勵學生同儕間之互動合作，以利學習經驗之分享與人際合作。

國民中學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國民中學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其餘非指定之領域，仍應於原班級學習。

分組學習採跨班實施者，學校應邀請教師組織（或教師代表）、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共同訂定「跨班級分組學習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七、各校應加強與家長、教師溝通，並輔導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原則與措施，確保學生能於適當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

八、(刪除)

九、本府為確實督導所屬各國民中小學貫徹常態編班，成立落實常態編班考核委員會，定期實施考核、訪視，執行成效良好者擇優公開表揚並從優獎勵。

十、國民中小學實施常態編班情形列為校長年終考核之重要參據，凡學校違反編班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予以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校長及有關人員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議處。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編班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改善。